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公告

機關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
傳 真：
承 辦 人：歡股書記官
電 話：(03)2160123 轉 8316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桃檢春 歡 115 偵 32716 字第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 日 發文
001814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5 年度偵字第 32716 號起訴書正本 1 件，
本案被告陳萬福。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送達，自公告張貼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本署受理旨揭案件，業於 115 年 7 月 7 日偵查終結，
因受送達人陳萬福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
以公示送達，請向本署歡股書記官洽領。（請先行聯絡
承辦書記官 電話：03-2160123 分機 8316）。
- 三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
球資訊網頁。

正本：張貼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資訊室

檢察長張春暉

檢察官 郝中興 決行